

合 同

甲方：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技术内容、数量、金额

项目名称：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
技术要求及服务：本项目为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具体内容为采购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系统，辖区原有监测点位 151 个，另新增 49 个点位，共计 200 个监测点位均包含设备及 3 年的监测服务，原151个监测点位设备以旧换新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数量：辖区原有监测点位 151 个，另新增 49 个点位，共计 200 个监测点位。

金额：每个监测点位服务费2350元/年，每年费用47万元；与建设（服务）方的合作期限3年，3年共需费用141万元。

二、以上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、服务、以及税金等费用。

三、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服务时间：3年。

服务地点：解放区

服务方式：运营管理维护服务

五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实际服务量分三年支付完毕。（服务所需设



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所需服务量支付第一年服务费；服务第二年初根据实际所需服务量支付第二年服务费；服务第三年初支付实际所需服务量金额的 90%，剩余 10%年末支付完毕）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负责协调做好监测设备安装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以保障此合同的顺利履行。在设备运行维护期间，甲方负责协调餐饮企业配合乙方运营维护工作，并要求餐饮企业在餐饮企业正常营业时间段保证监测设备不断电；不人为破坏监测设备，不无故阻碍维护人员维护监测设备。

2.甲方负责对乙方安装的检测点位进行抽查、检测、复核。乙方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时，经甲方现场检测不超标，第三方监测机构现场检测也不超标的，相关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抽查检测时，若发现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合格，执法人员现场抽查检测超标的，经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还是超标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每个监测点位每次违约金 5000 元，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。

3.乙方在焦作有或承诺在项目验收前有服务机构或分公司，且建立大于 80m² 监控中心、监控大屏、7*24 小时值班人员实时监控；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。（监控中心不正常运行、值班运维人员不到位、服务未及时响应发现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。）

4.乙方每天向执法监管人员推送日报、每周推送周报，月报，年报的推送；根据数据实时分析结果，及时向甲方执法人员推送超标排放单位分析报告，用于执法人员下一步工作。（数据和分析报告未及时推送和上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。）

5.乙方保证监测设施运行正常、监测数据精确，每月对监控设备进行零点漂移、量程漂移实验；第二年起，乙方每年委托第三方机



构对监控设备校准一次，向甲方提供校准报告。（在线监控设备未及時校准的每次每个点位扣除服务费1000元。）

6. 餐饮企业倒闭或者移位，乙方提供监控设施移位、更换等工作，或者安装在其他需要安装的饭店。（乙方在餐饮企业倒闭3日内向甲方报告，并在甲方选定好餐饮企业后7日内完成移位，监控设备未按照规定时间移位更换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）

7. 乙方定期巡视设备、检修设备、提供设备实验、校验等服务，使设备保持良好监控状态；每年至少维护设备12次。（设备未及時维护的每次每个点位扣除服务费500元。）

8. 乙方提供备品不少于安装量的10%油烟在线监测仪器；备件不少于安装量的10%传感器、传输模块、备品备件随时更换，保证采集的连续性。（未安排备件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。）

9. 乙方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，维护档案、资料归档，运营记录、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、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。（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。）

10. 乙方提供平台、APP等功能免费升级服务，监控仪器免费升级等服务，以满足环境及政策变化需求。（平台、APP使用不正常，监控仪器升级不到位的，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。）

11. 乙方为政府部门提供对接政务平台、环保平台、智慧城市平台等平台数据的接入服务。（（因乙方不提供接口协议，不配合原因，导致其他厂家设备不能按时接入平台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；由于乙方原因平台无法按时对接各类政务平台的扣除服务费10000元。）

1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数据，城管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去检测时，若检测发现（数据不准）在线监测超标的饭店，现场取样试验未超标的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现场在线监测合格，执法人员抽查超标的，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还是超标的，处罚餐饮企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，餐



饮企业不用支付相关罚款，积极配合整改。（监测设备在餐饮企业正常工作期间在线率低于95%的需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因乙方原因1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扣除服务费2000元。）

13. 乙方不参与任何执法整改、执法处罚环节，不收取餐饮企业任何费用。不参与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，不诱导、不强迫餐饮企业做其他增值服务。（如有违反，发现一次根据情节给予扣除服务费 5000 至 10000 元。）

七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焦作市解放区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解放区胜利街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乙方：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地理信息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1-8860038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后附：附件1技术参数及要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1：技术参数及要求

类型	条目	规格	备注
餐饮业 油烟在 线监控 系统	油烟浓度	0-10mg/m3	
	VOC 浓度	0-100ppm	(可选)
	颗粒物浓度	0-100mg/m3	
	温度	-30-100℃	
	湿度	0-100%RH	
	尺寸	392x282x113	
	采样探头尺寸	Φ30x300	
	风机+净化器状	电流型/电压型	
	模拟信号接口	Modbus RTU+2 路 4-20mA	
	显示	4.3 寸触摸液晶屏	(可按要求定)
	告警	声音+告警灯	
	数据存储	2 年以上	
	数据远传	HJ212-2017 环保协议	
	数据导出	U 盘导出	
	远程查看	手机客户端	
	远程控制	4G 远程调整/控制	
	控制输出	2 路干接点继电器	
	电源	220VAC	
	检测精度	mg/m3	
		监测方法	监测原理：粒子集合光散射颗粒物测定方法（提供传感器监测原理及原理图）

注：设备能够接入市局油烟平台

